教育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

109年2月15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16951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

- (一)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性平 1080181144 函修正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(含作業說明)及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,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- (二)108年11月26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為配合行政院 108 年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機制,並策進本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制度,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部實地訪視意見,完備辦理評估所需資源及程序,以提高評估品質及行政效率。

三、辦理機關: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。

四、執行期程:自發布日起執行。

五、辦理事項

- (一)落實行政院 108 年修正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 (含作業說明)及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。
- (二)落實相關會議決議事項:
 - 1.99年8月31日本部99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:「為促使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工作確實落實並更臻完備,爾

後本部各單位辦理計畫案與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時,應 至少徵詢2位具代表性之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。」

- 2.103 年 9 月 16 日「本部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 形檢視會議」決議,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通 則性建議:
- (1)請統一使用新近公告施行之表單文件。
- (2)於「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」項目,請提出性別統計,並 針對計畫之性別相關面向進行重點說明,或具體呈現既有之性 別平等措施。
- (3)於計畫規劃階段時,請徵詢不同性別受益對象之意見,並考量計畫執行對象(決策者、參與者及受益者)之性別比例。
- (4)辦理評估時,請將相關評估工作手冊提供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 參考。
- (5)應完整呈現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意見,並於評估結果具體回應 修正或改善情形。
- (6)各單位應避免使用「無涉性別」之文字,應具體陳明計畫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」或「已考量性別因素納入辦理」等積極作為。

六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

(一)共通事項

- 1. 本部置有性別諮詢員1名,可於上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進行 諮詢。另得邀請任1名程序參與者之學者專家,同時擔任性別諮 詢員進行諮詢。
- 2. 請本部各單位依程序完成評估作業,於報行政院後將完整填寫之

表格電子檔案上傳本部 KMS 系統(名稱設為:○○司/處○○年 ○○計畫案/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表),以備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 小組會議或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需要。 所屬機關(構)除主責單位外,請指定專人彙整留存表格電子檔 案。

(二)中長程個案計畫

- 1. 計畫研擬階段
- (1)請於辦理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時,確認「是否為修正計畫」 及「是否符合免重辦條件」(如附錄1):均是者,免重辦性別影 響評估;有任一項屬否者,主責單位應會請性別諮詢員確認「是 否適用簡表」,並依確認結果使用簡表或一般表進行填寫。
- (2)主責單位填寫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一般表 (如附錄2)「第一部分—機關自評」時,應依表格「評估項目」 所列指引確實辦理,並訂定計畫之「性別目標」(含績效指標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、主要執行策略);另應參採本應行作為五、 辨理事項(二)之通則性建議,呈現性別統計或呈現既有之性別 平等法規及措施。填寫簡表(如附錄3)時,亦請依所列指引確 實辦理。
- (3)於表格填寫過程或填寫完成之初稿,得徵詢性別諮詢員(至少 1人),或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,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 見。
- 2. 計畫研擬完成
- (1)程序參與:填寫完成之表格初稿併同計畫書草案,送請具性別 影響評估專業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(下稱程序參與者)填寫「第

- 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,倘支給審查費,建議以所填表格初稿之字數,採按字計酬方式支應;或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程序參與。
- (2)程序參與完成後,主責單位務再填寫「第一部分—機關自評」 三、評估結果,並將填寫及修正計畫結果送交程序參與者審閱, 請程序參與者釐清該計畫目標。
- (3)上開評估作業完成後,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行政院程序辦理, 請本部綜規司協助檢核。
- 3. 計畫審議階段:報行政院後,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委請性別平等 學者專家得提出審議建議,請主責單位參酌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 格內容。主責單位需留存完整填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 估檢視表,並依(一)共通事項辦理。
- 4. 計畫執行階段: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 並進行評核;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,得視需要將計畫 提報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。

(三)法律案

- 法案研擬初期:應蒐集法案所涉之性別議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性別統計,據以擬具法案草案,提供性別諮詢員(至少1人)或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,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
- 2.填寫表格階段:主責單位填寫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 附錄 4)」第一部分時,應依表格「評估項目」所列備註確實辦理, 並詳實填寫「捌、性別影響評估」各項內容,填寫完成之初稿, 得徵詢性別諮詢員檢視。
- 3. 程序參與:填寫完成之表格初稿併同法案草案,送請程序參與者

填寫「第二部分—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」,倘支給審查費,建 議以所填表格初稿之字數,採按字計酬方式支應;或提報本部性 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程序參與。

- 4. 程序參與完成後,主責單位再填寫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,並 參採結果送交程序參與者審閱,請程序參與者釐清該法案目標。
- 5. 上開評估作業完成後,依法律案之報行政院程序辦理,並請本部 法制處填寫「拾、法制單位複核」。主責單位需留存完整填寫之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,並依(一)共通事項辦理。

七、非中長程個案及非報行政院之計畫、措施、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

- (一)請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(構)比照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及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之格式及作業程序,每年提出訂定或修正「非中長程個案及非報行政院的計畫、措施」或「非報行政院的命令或行政規則」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至少1件。
- (二)「非中長程個案及非報行政院的計畫、措施」或「非報行政院的命令或行政規則」因無報行政院程序,請主責單位完成評估結果並奉核可後,將電子檔案提供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整,以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確認。
- (三)請本部綜合規劃司及法制處分別於彙整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行政 院作業及法制作業時,列入提示本部各單位,宣導非中長程個案 及非報行政院的計畫、措施、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 估作業事宜。
- (四)依108年11月26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

決議:本部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持續依「行政規則性別影響檢核表」辦理,惟依本應行作為以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辦理完成「非報行政院行政規則」之性別影響評估者,則無須重複辦理「行政規則性別影響檢核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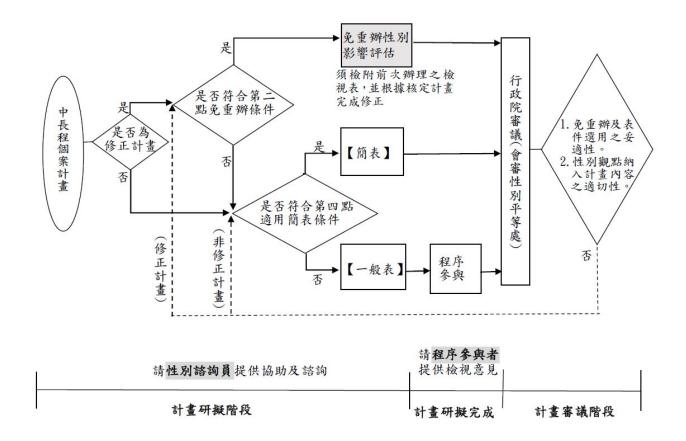
(五)辦理情形列於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考核指標「非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等之其他計畫、措施、命 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」,由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抽樣至少 3 案進行評分。

八、聯絡人

- (一)本部性別諮詢員: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乙軒先生,分機 7819, yutsuki@mail.moe.gov.tw。
- (二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紀瑩諮議,annawu@ey.gov.tw。

九、相關參考資源

- (一)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性別影響評估」專區(含修正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及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): 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E3B16FCD552924BA。
- (二)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 (進行「程序參與」時邀請學者專家使用): 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ExpertSearch/AdvanceSearch。
- (三)本部「性別平等專區」(含統計處「性別統計專區」):
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gender/。



性別影響評估表件選用指引圖

行政院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」第二點

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(修正計畫),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,得【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】(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,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):

- 一、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。
- 二、變更計畫期程。
- 三、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:施作技術、工法或工項調整、招商模式改變、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、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,及前開事項衍 生之經費調整。
- 四、因預算不足,刪減工作項目,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未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受益權益。
- 五、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。

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-機關自評】: 由機關人員填寫

【填表說明】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:

- 一、計畫研擬階段
 - (一)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;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(至少1人),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,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
 - (二)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,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:
 - 1、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
 - 2、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。
- 二、計畫研擬完成
 - (一)請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-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, 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,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 學者(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)填寫。
 - (二)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,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,並填寫【第一部分-機關自評】之「參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- 三、計畫審議階段: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,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。
- 四、計畫執行階段: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;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,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,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。
- 註: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,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 之影響。

計畫名稱:

主管機關(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) 主辦機關(單位) (請填列擬案機關/單位)

壹、看見性別: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,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,「看見」 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1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	
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	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	
等會網站(https://gec.ey.gov.tw)。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
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(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),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

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:

- a.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 (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research/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 (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)(含性別分析專區)、各部會性 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 析」(https://gec.ey.gov.tw)。
- b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:
 - ①政策規劃者(例如: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;外部諮詢人員)。
 - ②服務提供者(例如: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)。
 - ③受益者(或使用者)。
- c.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 特質及性別認同者,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,及造成差 異之原因;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 分析(例如: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),探究在各因 素交織影響下,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,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 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,應於 後續【1-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,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 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
- d.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,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(如 2-1 之 f)。

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

1-3【請根據 1-1 及 1-2 的評估結果,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

性別議題舉例如次:

a.參與人員

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,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(例如: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)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(例如: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;未設置哺集乳室;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,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),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

b.受益情形

-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,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,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(例如:獲得政府補助;參加人才培訓活動),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(例如: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)。
-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(例如: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),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(例如:家庭照顧責任

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,影響年金領取額度)。

c.公共空間

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,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

①使用性: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②安全性: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③友善性: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,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

e.研究類計畫

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(例如:研究團隊)性別落差過大時,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;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,官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

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: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,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

評估項目

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

請針對 1-3 的評估結果,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,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,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,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:

a.參與人員

-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,納入不同性別經 驗與意見。
-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,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,以利進入決 策階層。
-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,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

b.受益情形

-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,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
 -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(例如:獲得政府補助;參加人才培訓活動)。
 -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(例如: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,表達意見與需求)。

c.公共空間

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,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

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,形塑或推展性

評估結果

- □有訂定性別目標者,請將性別 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 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 畫目標章節,並於本欄敘明計 畫書草案之頁碼:
- □未訂定性別目標者,請說明原 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 之機制或方法。

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

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(如作品展出或演出;參加運動競賽)。

e.研究類計畫

-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
-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,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
- f.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- g.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

評估項目

2-2【請根據 2-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,訂定執行策略】

請參考下列原則,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:

a.參與人員

- ① 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(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)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
-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
b.宣導傳播

-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(如不諳本國語言者;不同年齡、 族群或居住地民眾)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(例如:透 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 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,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 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)。
-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
-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,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,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

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

-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,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,並落實性別參與。
-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,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,採 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,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 友善服務。
-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;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,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
- ④ 培力弱勢性別,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

d.培育專業人才

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,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

評估結果

- □有訂定執行策略者,請將主要 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 之適當章節,並於本欄敘明計 畫書草案之頁碼:
- □未訂執行策略者,請說明原因 及改善方法:

- (例如: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;優先保障名額;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,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;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,宣傳培訓活動)。
-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,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
-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,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 員之性別敏感度。
-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,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 訓之參考。

e.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- ① 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,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,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
- ② 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, 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
-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(例如: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)。

f.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
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,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(例如: 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 友善措施;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), 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

g.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

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,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;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
②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,需進行性別分析,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

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

2-3【請根據 2-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,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

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,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 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,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 及資源落實執行,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 □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,請 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 形:

□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,請 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:

【注意】填完前開內容後,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之(一)」辦理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,再續填下列「參、評估結果」。

參、評估結果				
請機關填表人依據	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	性別平等專家學	者之檢視意見,提出綜合說明	及參拉
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	與者審閱。			
3-1 綜合說明				
	3-2-1 說明採納意見			
	後之計畫調整			
3-2 參採情形	(請標註頁數)			
	3-2-2 說明未參採之			
	理由或替代規劃			
3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	2. 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	<u>:</u> :		
已於 年 月 日	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個	多正後之計畫書草等	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
· 填表人姓名:	職稱:	電話:	 填表日期:年	 _月
日				
・本案已於計書研擬初	7期 微詢性別諮詢員之	意見,或□提報名	-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會議	∄⊟
期:年月				•••
		維維:	身分:符合中長程個案計	· 書
				些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(胡龙胜性別諮詢貝	負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部	曾问思个侍廷日的	ゾバン川町置早糸丿	

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: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□1.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公、私部門之專家學者;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(人才資料庫網址: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 □2.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。 □3.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。								
(一) 基本資料								
1.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2.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 專長領域								
3.參與方式	□計畫研商	百會議	□性別	『平等』	專案小絲	A \square	書面意見	Ţ
(二)主要意見(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欄位,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		專案小約	組,可	附上會	議發言	要旨,	免填43	至 10
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 合宜性								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							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							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							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							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							
10.綜合性檢視意見								
(三)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				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部會同意(簽章,簽名或打字皆可)	「不得逕自對 ———	针外公開	所評估	古之計畫	畫草案。			

附錄 3

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簡表】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符合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」第四點所列條件,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 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,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(【注意】: 請謹慎評估,如經行 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【簡表】之條款時,得退請機關依【一般表】辦理。)
- 二、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;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(至

少1人),或提報各部會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,	收集性別	平等觀點之意	見。
三、勾選「是」者,請說明符	符合情形,並標註計畫		汝;勾選「否」	者,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
法;勾選「未涉及」者	,請說明未涉及理由	0		
註: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	刊之影響外,亦請關照	黑對不同性	性傾向、性別特	寺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
計畫名稱:				
主管機關			引(單位)	
(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)		(請填列擬	案機關/單位)	
本計畫選用【簡表】係符合	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	別影響評估	占作業說明」第	第四點第款
評估 (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	項目 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)		符合情形	說明
1-1 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 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(例如:相關 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)。			□是□否	
1-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 相關課程。	1-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			
2.宣導傳播				
2-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 布訊息(例如:透過社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原 息,或結合婦女團體、 布訊息)。	地民眾)採取不同傳持 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 實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達	番方法傳 、網路、 首公開訊	□是 □否 □未涉及	
2-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 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	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此	支視意味	□是 □否 □未涉及	
3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				

15

3-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(例如:公共建設所在地居 民公聽會、施工前說明會等),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 與需求,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。	□是 □否 □未涉及
3-2 規劃前項活動時,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 友善服務。	□是 □否 □未涉及
3-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;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 形,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	□是 □否 □未涉及
4.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	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,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 (例如: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 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;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 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),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	□是 □否 □未涉及
5.其他重要性別事項:	
・填表人姓名: 職稱: 電話: 日	
·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□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,或□拔 期:年月日)	是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會議日
·性別諮詢員姓名:	2222 14 - 1 44 - 1 44 - 1 44 - 1
(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部會同意	試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)

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: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			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・填表人姓名	:	職稱:	電話:_		_ e-mail:_		
身分:□業	務單位人員	□法制單位人員	□其他	,請說明:		-	
・法案已於研	擬初期□徵詢	性別諮詢員之意見	見,或□提報	各部會性別	平等專案小	組(會議	日期:
年	月日)						
		服務單位及			身分:符合	本表填表	說明
第三點第	款(如係提	報各部會性別平等		,免填)			
		<u>填</u> 表	₹ <u>説明</u>				
		法律案報院審查, 機關法制作業應注			關主管法案	報院審查	£應注
二、除廢止案	(及配合行政	院組織改造整批處	·- · · · - ·		(人) 外,皆應	依據本表	€進行
	性別影響評估	_					
		初期,即應徵詢恤 等觀點之意見。性					
		部會同意不得逕的			(作之) (胡	11疋旺 江刀	7000
		「性別主流化人ス			、私部門均	可)。(人	、才資
		taiwanwomencenter					
		別平等會民間委員	· •				
		別平等專案小組即		~~***	D. E. E. S	~*.~*	مط
, , , , ,		專責人員(性平美					者,
		【人員(性平業務]		• • - • - • - • - • - • - • - • -			च र⁄क
		「法案及性別影《 例分享專區」收録			ド ,且經行[以阮任別	半寺
		司本表送請性別平			:與(至少預	留1週之	_填寫
		E法案内容,並填					
壹、法案名稱							
貳、主管機關			主辦機關				
	 步及領域:				勾選(可複	复選)	
3-1 權力、決		4.8					
3-1 惟力、决							
3-3 人口、婚							
3-4 教育、文							
3-5 人身安全							
3-6 健康、醫							
3-7 環境、能							

3-8	其	也(勾選「其他	乙」欄位者,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)	
肆、	問題	夏界定與訂修需		
		項目	說 明	備註
4-1		4-1-1 問題描		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。
	題	述		
	界	4-1-2 執行現		1.業務推動執行時,遭遇問題之原
	定	況及問		因分析。
		題之分		2.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、須否配
		析		合現況或政策調整。
4-2	訂	4-2-1 解決問		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
	修一	題可能		評估(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,併列
	需	方案		之)。
	求	4-2-2 訂修必		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
		要性		問題之理由;如有立委提案,並請
	₩			納入研析。
4-3		套措施及相關 [1][2]		配套措施諸如人力、經費需求或法
	機	關協力事項		制整備等;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
压、	心台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簡要說明政策取向。
Ш.	ルメソ			
ш.	以以			
•		可及協商程序		
陸、	徽部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	說 明	備註
陸、	(製造) 法:	可及協商程序	說 明	備 註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
陸、	徽部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	說 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
陸、	(製造) 法: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	說 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
陸、	(製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	說 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
隆、	(製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	說 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
隆、	(製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	說 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
隆、	(製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	說 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
隆、	(製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) (計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	說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 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
陸、 6-1	微 法 象 数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 外意見徵詢	說 明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 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(含國際參考案例),並請填
陸、 6-1	微語 法 象 野 與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	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 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(含國際參考案例),並請填 列於附表;如有其他相關資
陸、 6-1	微語 法 象 野 與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 外意見徵詢 相關機關(構) 地方自治團體	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 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(含國際參考案例),並請填 列於 附表 ;如有其他相關資 料,亦請一併檢附。
陸、 6-1	微 注 集 與 及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 外意見徵詢 相關機關(構) 地方自治團體	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 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(含國際參考案例),並請填 列於 附表 ;如有其他相關資 料,亦請一併檢附。 3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,應落實
陸、 6-1	微 注 集 與 及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 外意見徵詢 相關機關(構) 地方自治團體	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 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(含國際參考案例),並請填 列於 附表 ;如有其他相關資 料,亦請一併檢附。 3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,應落實 性別參與,如有相關參與者性
陸、 6-1 6-2	微	可及協商程序 項 目 案主要影響對 外意見徵詢 相關機關(構) 地方自治團體	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 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 1.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及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地方自治 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要 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 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(含國際參考案例),並請填 列於 附表 ;如有其他相關資 料,亦請一併檢附。 3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,應落實

	項目	說明	備註
7-1 成本			1.關於成本及效益,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。 2.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,難以量化者
			亦應有詳細說明。
	7-3-1 憲法有 關人民權 利之規定		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 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。
7-3 對人權之影響	7-3-2 公民與 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		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,請檢視 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 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,以積極促 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	7-3-3 經濟社 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 約		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,請檢視 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, 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
捌、性別影響評估: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,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 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8-1 從性別統計及 性別分析,確認 與法案相關之性 別議題		1.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 資料,並進行性別分析。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性別平 等研究文獻資源網(https://www.gen der.ey.gov.tw/research/)、「重要性別 統計資料庫」(https://www.gender.ey. gov.tw/gecdb/)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 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」(https://ge c.ey.gov.tw)。 2.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 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

	別認同者,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
	存在差異,及造成差異之原因;並宜
	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
	向進行交叉分析(例如:高齡身障女
	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),探究在
	各因素交織影響下,是否加劇其處
	境之不利,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
	需求。
	3.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,
	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。
	4.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,
	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。
	1.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,本欄位不得
	填列無關:
	(1)内容係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
	認同者為規範對象。
	(2)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
	別偏見。
	(3)「8-1」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
	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。
	2.請依「8-1」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,
	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
	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。
	3.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
	策,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
	公約(CEDAW)及其一般性建議、
8-2 落實性別平等	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
相關法規與政策	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、政策、白
之內涵	皮書或計畫等。
,C, 3,E	4.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
	樣及案例:
	(1)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
	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,提供較為
	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,以促進其
	實質地位之平等。
	例如: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
	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,刪除禁
	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
	作權之規定,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
	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。
	(2)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
	隔離,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
	成之差異。

			例如: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
			別平等精神,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
			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。
			(3)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
			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
			参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 例如 1: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
			場之婦女,能重返職場,提升婦女
			勞動參與,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
			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。
			例如 2: 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
			之機會,擴大參與管道,對涉及諮
			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,規範其成員
			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			5.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
			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、授權命令 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,並於本欄位
			提出說明。
玖、	・性別影響評估結果	₹	,
	請機關填表	(依據「填表說明四」辦理【第二	部分、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,再續
	填下列「玖、性別	『影響評估結果」。	
9-1 說明	評估結果之綜合 月		
	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	
		形(含法案、授權命令或業務執	
9-2	参採情形	行之修正等)	
	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	
		規劃	
9-3	通知程序參與之專	『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	期及勾選通知方式,請勿空白):
已方	《	月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	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
	<u>∮真</u> □e-mail	□郵寄 □其他	
拾、	法制單位復核(此	欄空白未填寫者,將以不符形式領	審查逕予退件。)
10-1	法案内容:	□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□]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
10-2	徵詢及協商程序:	□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	響對象
		□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	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
10-3	對人權之影響:	□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 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	員、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、其他高 家檢視
10-4	訂修程序:	□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	
復核	人姓名及職稱:_		

【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: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壹	、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	家學者	應符合下列資	格之一:			
□1.到	見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	「性別」	主流化人才資料	料庫」專家學	者;其中2	公部門專家歷	態非本
村	幾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(人才資	料庫網址:http:/	/www.taiwanw	vomencenter	.org.tw/)。	
□2.到	見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	等會民	間委員。				
□3.到	見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	等專案	小組民間委員	0			
(一)	基本資料						
11-1	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11-2	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 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					
11-3	參與方式		去案研商會議	□性別平等	專案小組	□書面意見	l
(_)	主 要意見 (若參與方式 填 11-4 至 11-7 欄位,					發言要旨,	免
11-4	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 性	之合宜					
11-5	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性						
11-6	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: 策之內涵之合宜性	規與政					
11-7	綜合性檢視意見						
(三)	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	性					
	司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 章,簽名或打字皆可)_	図部會同	意不得逕自對	外 <mark>公開所評估 ——</mark>	古之法案。		

(6-1至6-3) 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

重要事項	有無	相關	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	参採與否及其理由
	爭議	條文	人員之主要意見	(含國際參考案例)
1.	□有			
	□無			
2.	□有			
	□無			
3.	□有			
	□無			
4.	□有			
٦.	□無			
	_ 7W			
5.	□有			
	□無			

註:為茲簡明,「相關條文」欄位中,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,分以下列方式表達:條 \rightarrow \$(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)、項 \rightarrow I(羅馬符號)、款 \rightarrow (1)(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)、目 \rightarrow (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),目以下則以「之〇(阿拉伯數字)」表達。

教育部行政規則性別影響檢核表

行政規則名稱:_____

項	±6 -6	- 石 ロ	* 改 8 4 4 4 4 4	计 出 走 爾 坛
次	款次	項目	業務單位自我檢核	
_	(-)	本行政規則是	□是,點次:	□已完成自我檢核。
		否有設置相關	□否。(免填本項(二))	□自我檢核尚待補充
		任務編組(會		或修正:
		或小組)之規		
		定?		
	(=)	承上題,任務	□是,點次:	
		編組(會或小	□否。	
		組)有無訂出		
		性別比例?		
11	(-)	本行政規則是	□是。	
		否有涉及獎	□否。(免填本項(二)至	
		勵、補助或進	(五))	
		修之規定?		
	(=)	本行政規則是	□是,點次:	
		否定有申請人	□否。	
		之年齡限制?		
	(三)	承上題,其是	□是。(請續填本項(四))	
		否仍有訂定年	□否。(請續填本項(五))	
		龄限制之必		
		要?		
	(四)	請考量針對女	□已訂定,點次:	
		性申請人,訂	□未能訂定,理由:	
		定特別規定:		
		凡女性申請人		
		於申請年限前		
		曾有生育之事		
		實者,應酌予		
		延長其申請年		
		限,建議一胎		
		得延長二年,		
		二胎四年,依		

		此類推。	
	(五)	既無年齡限制	□已取消,原點次:
	, , ,		──未能取消,理由:
		消年齡限制。	
=	(-)	本行政規則是	□是,點次及理由:
		否對不同性	
		別、性傾向或	□否。(免填本項(二)及
		性別認同者產	(三))
		生其他不同影	
		響。	
	(=)	承上題,其是	□是,理由:
		否具消弭性別	(免填本項(三))
		歧視、促進性	□否,理由:
		別平等之積	
		極、正面效益。	
	(三)		□是,請敘明須訂修之具體
		否有訂修之必	理
		要?	
			□否。
填	表日期	年	月日

備註:1、「性別」指男性、女性等。

- 2、「性傾向」指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等。
- 3、「性別認同」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,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。